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受让公司股份股东承诺继续履行公司拟出让股份股东 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吕永祥先生、吕兰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聚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吕兰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与耿晓菲、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吕永祥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、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5-122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5-123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上海聚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18,605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%；耿晓菲将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6%；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方略德利 1 号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6%；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1%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（2015）18 号：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。即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受让股东将遵守如上规定，不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

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